

## 「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」C卷

學號： 姓名： 測驗梯次：FA114061301

試卷編號：TLFA114061301C

是非題（每題 2 分，對的打 O，錯的打 X，塗改不計分）

1. ( ) 汽車於高速公路行駛，未依規定使用路肩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,0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 0
2. ( ) 汽車駕駛人於公路車站攬客營運，並不違反規定。 X
3. ( ) 肇事致人受傷案件，將肇事汽車標繪後，即可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，不須經當事人同意。 X
4. ( ) 行車速度，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標誌或標線者，在市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，在郊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60公里。 X
5. ( ) 為避免陽光直射及冷氣外洩，可在車窗或擋風玻璃上粘貼反光紙。 X
6. ( ) 計程車駕駛人載客駛離營業區外，抵達目的地後應立即折返，並可於中途攬載乘客。 X
7. ( )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、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，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。 0
8. ( ) 駕駛汽車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，不減速慢行，致污濕他人身體、衣物者，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。 0
9. ( )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，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，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，失其效力，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，始得執業。 0
10. ( ) 最近3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，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客運業。 0
11. ( ) 計程車辦理執業登記前，應接受執業相關法令及執業地之地理環境、道路狀況測驗，測驗成績以滿60分為及格。 X
12. ( )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，內側車道為超車道，但小型車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，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。 0
13. ( ) 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並不得迴轉。 0
14. ( ) 分向限制線，為雙黃實線，線寬及間隔均為10公分。 0
15. ( ) 兩個乘客上車後從竊竊私語中發現他們是販賣毒品的人，我們為了為國除害，一定要設法向警察機關報案不使他們逃走。 0
16. ( ) 路旁障礙物體線，用以表示路旁之障礙物體，促使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。本標線為黃黑相間斜紋線，但護欄、緣石及行道樹得標繪白色。 0
17. ( ) 禁止停車線，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晚間7時。 X
18. ( )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，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，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。 0
19. ( )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，如因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，可以僱用他人或將車輛交予他人駕駛營業。 X
20. ( )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，因擅自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，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者，處吊銷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，且5年內不得申辦。 0

選擇題（每題 2 分，塗改不計分）

1. ( ) 在那種情況下，可在橋上或隧道內會車(1)車輛擁塞時(2)橋或隧道的寬度與載重限度能容納兩車交會時(3)車輛較少時。 2
2. ( ) 車齡多少年以上之營業車，每年需檢驗2次?(1)3年(2)4年(3)5年。 3
3. ( )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(1)出生月份(2)發證日期(3)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。 1
4. ( ) 駕駛人於高速公路行駛遇有濃霧、濃煙、大雨、強風能見度甚低時，車速應(1)保持最低時速60公里(2)低於40公里行駛或暫停路肩(3)維持正常速度行車。 2
5. ( )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，應於每年(1)領證日(2)出生月份(3)受僱日，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，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。 2
6. ( ) 職業駕駛執照因逾期審驗被註銷後(1)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(2)不得換發普通駕駛執照(3)得換領輕型機車駕駛執照。 1
7. ( )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，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，處新臺幣(1)1,200元(2)1,800元(3)3,000元 罰鍰。 3
8. ( )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(1)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(2)1萬5,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(3)3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。 3

9. ( )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,除罰鍰外,牌照應(1)吊扣3個月(2)吊銷(3)吊扣6個月。 2
10. ( )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,何者為汽車不得停車處所?(1)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(2)彎道(3)二者皆是。 3
11. ( )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,如車道設有劃分島,劃分快慢車道,未設禁止左轉或右轉標誌者,在快車道上行駛車輛(1)不得右轉(2)不得左轉(3)並無規定。 1
12. ( ) 行車速度,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,無標誌或標線者,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。但在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,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,時速不得超過(1)40公里(2)50公里(3)60公里。 1
13. ( ) 汽車駕駛人,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至不妨礙交通處所,應處新臺幣(1)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(2)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(3)1,5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 罰鍰。 3
14. ( )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車頂燈者,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(1)300元以上600元以下(2)600元以上900元以下(3)9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 罰鍰。 3
15. ( ) 汽車駕駛人,駕駛汽車轉彎時,有下列何者正確?(1)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(2)轉彎車已開始轉彎,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(3)二者皆對。 1
16. ( ) 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者,得予暫時扣留處理,其扣留期間最長(1)3個月(2)4個月(3)5個月。 1
17. ( )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補發、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,或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後,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(1)3個月(2)半年(3)1年 者,得於隔年再行辦理查驗。 2
18. ( )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、註銷、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,由(1)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(2)戶籍地之警察機關(3)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,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。 3
19. ( )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,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不滿30日不得發給(1)執業登記證(2)牌照(3)以上皆是。 2
20. ( )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,排班計程車駕駛人分別取得不同機場排班登記證者,應於取得第二張機場排班登記證後(1)7日內(2)15日內(3)30日內,主動繳回一張機場排班登記證予原發證單位。 1
21. ( ) 欲登記為桃園國際機場(原中正機場)排班計程車,車齡自汽車出廠年月之次月1日起算,依規定須在(1)3年內(2)4年內(3)5年內。 2
22. ( )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,計程車駕駛人於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轄區執業幾年內曾在新執業地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,免予參加地理環境測驗(1)5年(2)6年(3)10年。 1
23. ( )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因逾期查驗超過6個月以上被廢止執業登記,未滿多久不得辦理執業登記(1)6個月(2)1年(3)2年。 2
24. ( )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,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營運,不得有(1)辦理社員福利互助業務(2)協辦社員車輛貸款及動產擔保之登記(3)以上皆非之行為。 3
25. ( ) 在正常天候狀況下,小型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,行車速度為90公里前後兩車間需要保持多少公尺的行車安全距離?(1)35公尺(2)40公尺(3)45公尺。 3
26. ( ) 在快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80公里以上之路段,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多少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,應行駛於外側車道,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?(1)60公里(2)70公里(3)80公里。 2
27. ( )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,車輛行駛於設有爬坡道之長陡坡路段,其時速低於最低速限時,除有特殊狀況外,應行駛何車道,並禁止變換車道?(1)外側車道(2)中線車道(3)爬坡道。 3
28. ( )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,下列何者為是?(1)禁止車道倒車(2)禁止逆向行駛(3)以上皆是。 3
29. ( )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測驗及格,無故未依指定日期參加執業前講習者(1)保留資格3個月(2)保留資格6個月(3)應重新辦理執業登記。 3
30. ( ) 汽車駕駛人借用或影印他人執業登記證將照片或姓名更改後使用者,依(1)依公路法處罰(2)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(3)依刑法偽造文書罪 移送法辦。 3